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，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。

2、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方案设计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编制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预案编制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、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与股东利益。

4、公司编制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全面、客观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合理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公司编制的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完整，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监管要求，能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7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8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、可持续经营与股东合理回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9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涉及的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事宜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余应敏、陈东梅、朱三高

2026年9月14日